



到底是谁负了谁当繁花落尽让真爱流泪
我甘愿做一枚棋子沉沦在你布下的陷阱
你眼里的真情已是那样的苍白无力就让我历经浴火让你重生



珠海出版社

水蝎佳人 著

时空错

锦凤成凰

JIN FENG
CHENG HUANG
时空错·锦凤成凰



水蝎佳人著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空错·锦凤成凰/水蝎佳人著.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80689-996-0

I. 时... II. 水...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0896 号

时空错·锦凤成凰

◎ 水蝎佳人 著

责任编辑:姜 蓓

装帧设计:天下书装

出版发行:珠海出版社

地 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楼

电 话:2639330 邮政编码:519000

网 址:www.zhcbs.net

E - mail:zhcbs@zhcbs.net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mm 1/16

印 张:18 字数:25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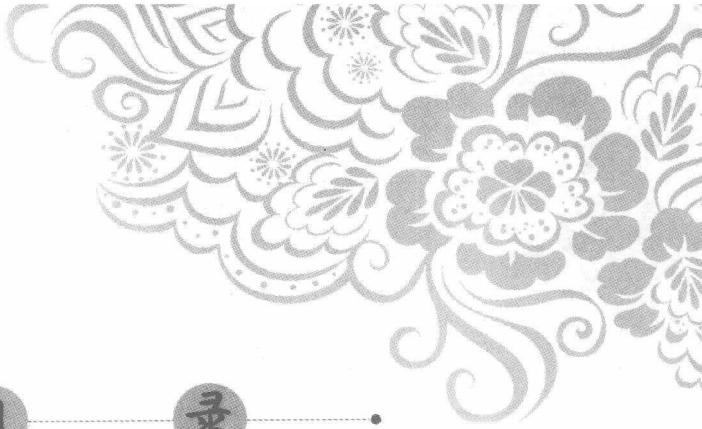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689-996-0

定 价:26.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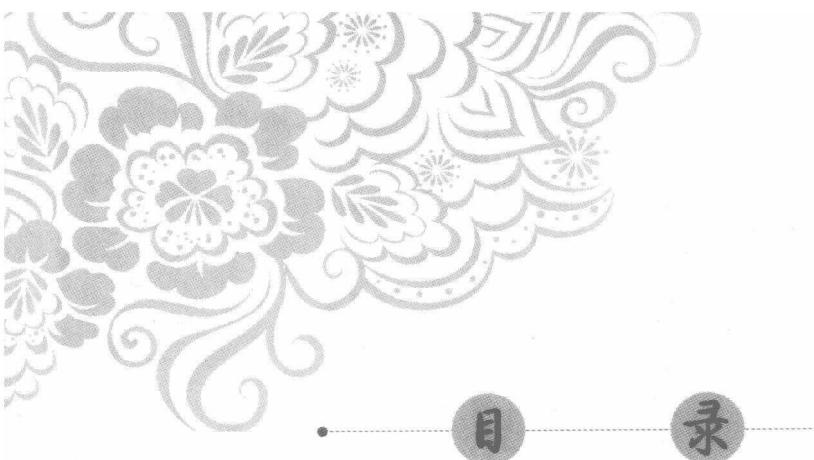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楔 子	P001
第一章 雾冷笙箫几度寒	P007
第二章 玉锁琼瑶雪昆仑	P018
第三章 未妨惆怅是清狂	P031
第四章 繁华褪尽舞衣香	P043
第五章 半屏春色冷残妆	P053
第六章 人倚西楼醉流霞	P062
第七章 沉醉方知与君同	P071
第八章 当时只道是寻常	P078
第九章 风流散尽满江南	P085
第十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P092
第十一章 画栏开处冠中秋	P101
第十二章 拥红风定落花深	P116



目

录

第十三章	锦帆应是到天涯	P130
第十四章	孤帆独袖到天涯	P143
第十五章	人生只如参与商	P158
第十六章	月浅灯深梦难寻	P179
第十七章	渚莲霜晓坠残红	P191
第十八章	不识庐山真面目	P204
第十九章	卷帷望月空长叹	P216
第二十章	美人如玉花满堂	P224
第二十一章	日久才知故人心	P238
第二十二章	拨开云雾见青天	P252
终曲·归途		P265
番外·凤夙篇		P274
流年·用一朵花开的时间		P277

楔 子

一条弯曲的亮光从天际直劈而下，浓密的乌云仿佛被撕开了一个大口子，一点点的亮光从缺口处流水般泻了下来，如同蛇一般钻入地下，消失不见。闪电停了片刻，忽然间，惊雷震起，霹雳轰响，却不见有雨落下。农田千里，都笼罩在那无边的黑暗中，只有那一处被惊雷裂开的地方明亮如昼，亮光普照之处是一座茅草屋。雷声如同海浪般从单薄的茅草房顶滚滚而过。

一声响亮的啼哭划破天际，“夫人，恭喜，是位千金。”一位年长的老太婆笑呵呵地抱着一个孩子对床上的一位年轻女子说道。那女子眉目如画，苍白的面色掩盖不了倾城绝色。

“林妈，把孩子给我看看行吗？”那女子虚弱地说着，挣扎着就要起身。

“夫人，你还很虚弱，快，快躺好。您瞧这娃，啧啧，我在这村里接生这么久，这么漂亮的孩子，还真是头一次见呢！”林妈抱着孩子爱不释手，她看了看床上的女子，终于还是将怀中婴儿交给了她母亲。

女子含笑接过孩子，窗外闪电霹过，房内婴儿的啼哭声清脆如粟，和那滚滚天雷应和着。光亮染过孩子的脸，四周顿时清亮无比。那女婴在闪电的映衬下，越发显得光彩照人。只见她五官精致如雕刻，晶透如雪瓷般的脸蛋上一点唇红如丹。刚进入母亲的怀抱，这孩子就停止了哭泣，瞪着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好奇地张望着这个世界。

“你看这孩子眼睛多有神，长大了一定很聪明。”林妈赞叹着。

“那是自然，她娘亲这么聪明，她自然不会逊色。”一个宏亮的声音响起，进来的男子穿着青布衣裳，却掩盖不住浑身的贵族气息。

“娘子，辛苦了。”那男子宠溺地将女子搂入怀中，轻声安慰道。

“你们聊着，我得回家收衣裳了，这天气瞧着都要下大雨。”林妈笑呵呵地说道。两人感激地看着林妈离开，怀中的孩子不安分地转悠着眼睛。

“你怀胎十个月，兵荒马乱的，又碰上黄河决堤，大饥荒，让你跟着我四处奔波，真是太辛苦了。”男子叹了口气，搂紧了怀中母子。

“如果不是因为我，你也不会舍弃你的家业，该说抱歉的是我。当初如果不是我一时任性，扮男装和你们结义，你依然是你的洛阳公子，他依然是他的世家王爷……”她叹息着，长长的睫毛低垂，曲出一个完美的弧度。



“看如今的态势，他离称帝不远了。打到安阳来，只是时间问题。我早已不怕死了，就怕他伤害我们的孩子。”他眼神迷离起来，眼中蒙口地闪现当年的书生意气。他的财力，加上她的智力，加上那人的兵力，逐鹿天下，是何等的气吞万里。可惜，英雄气短，儿女情长，谁知道他们居然都会爱上自己的“三弟”，如今才会兄弟反目，天下动乱，他和她才会有今天的逃亡。

“如果我回到他身边……”话到一半，她的手就被紧紧握住，如此坚决。她看了他一眼，话吞回了肚子里。正在两人说话的空当，门外响起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夫妻二人紧张地对视一眼，露出了惊慌的神色。

“不用担心，我去看看。”安慰好妻子，他转身出门。那女子低头看了看怀中的孩子，她知道，自己就算是逃到天涯海角，也始终躲不过那人的追踪。那人不会伤害自己，可他绝对不会放过他和他们唯一的孩子。

“老师傅，现在到处都在闹饥荒，我家娘子又刚分娩，我们也没有东西给您啊。”门外传来了男主人的声音，似乎在解释什么。

“施主，一粥即可。”说话的是个老和尚，衣衫破烂，身上也隐约有伤口溃烂。如今黄河一决堤，加上大祁政局动荡，这样的人几乎到处可见。老和尚端着个破碗化缘，估计是要不到什么东西的。

“我们是真的没有什么可以给……”

002

“庆，是谁？老师傅，我这还有一碗米汤，您先拿去喝。其他的，我们真没有。”女子不知道何时已经出来，打断了男子的话。

“你怎么起来了！这汤是村民给你补身子的。你给他了，那你吃什么？”男子嗔怪道。

“不碍，以后再想办法。”她苍白的嘴唇抖动了下，艰难地吐出几个字，她用力撑着门，刚才的行走已经让她虚弱不堪。男子轻轻地搀扶起了她，她的心肠，永远都那么好。

癞头和尚不客气地接过米汤喝了个干净，用满是污垢的袖子擦了擦嘴巴，古怪地打量着夫妇二人，掐指算了起来：“夫人菩萨心肠，为报一汤之恩。贫僧有话相赠！”和尚疯癫说道，眼睛却死死盯住屋内。

“师傅请讲。”女子微笑着，宛如出水观音，宁静而圣洁。

“夫人是否刚诞灵儿？”和尚依旧盯着屋内。

“正是，莫非我孩儿有事？”女子担心孩子，脱口问出。她一时激动，猛烈咳嗽起来，身体不住地颤抖。

“贫僧近几个月，夜观天象，见天生异象。大祁政局动荡，百姓苦不堪言。几月前黄河决堤，饥荒大闹，瘟疫横行，显然是有大事发生。今日化缘到此，方知此中缘由。之前的种种灾祸，正是因为夫人的孩子。怀胎十月，就让大祁生灵涂炭，哎……如今天神

咆哮，风云际会，帝女星已然落于人间。夫人今日诞下的灵儿，正是帝女托命。”

“你在胡说些什么！我的孩子怎么可能是祸国殃民的灾星！”男子的涵养一扫而尽，愤怒呵斥道！

“施主息怒。贫僧所言无虚，施主夫妇二人，想必都是出身名门，若非此女所累，不会流落至此。帝女托命，兴亡天定。帝女星绝非灾星，只是如今福祸均系于她一身，是福是祸就看她的造化了。对了，她可曾取名？”

“不曾！”男子已经越来越不耐烦了。

“锦凤成凰。”他掐指一算，喃喃道，“锦凰，日后她身边之人定贵为九五之尊，得锦凰者得天下！”

“先兴天下，后亡天下。龙升则凤落，施主，让我带走她吧。”老和尚继续算道，额头汗珠点点。突然，他目光一凛，青筋爆出，不可思议地看着那婴儿，眼中全是震惊。

“我说你这和尚怎么这样啊，我娘子好心施舍给你，你却在这里妖言惑众……”

“此女身上定赋异能，贫僧居然算不全大祁国运！帝女，火祭……不对，这不是结局……”老和尚猛地抓住了男人的手，却被男人挣脱。

“原来是个疯子，娘子，外面风大，我们进屋别管他……”

“让贫僧带走她吧，此女命格太硬，累及父母啊！”老和尚担忧地说道，两人却早已经进屋不再搭理他。

“世人皆痴，化不透缘分，参不透离合。兴也好，亡也好，龙也好，凤也好，终不过烟尘化土，又何苦贪恋尘世，多受折磨？……”老和尚摇摇头，疯癫的话远远响起。突然他停住脚步，抬头望天，竟是满脸泪痕，满目慈悲，长叹一声，“大祁动乱终于要结束了……”

天空中又是一记空雷，映照得婴儿的脸如雪无暇。四周空气蒙眬起来，如那个兴亡天下的帝女传说般飘忽不定。

转眼又是八年，建武惠帝南宫宴一统大祁，迁都长安。一座寺院内，老方丈正颂经问禅。突然，天空一记闷雷。只闻雷不见雨，一如八年前他在那个茅草屋前所见。老方丈若有所思地看着天空，吩咐小和尚将自己两个最得意的弟子喊来。突然，他手中佛珠散落，四处滚散。老方丈的手不由得颤抖起来，嘴唇喃喃自语。他泪流满面地看着这个世界，身体往后慢慢倒去。

“得锦凰者得天下！天意啊！”赶来的两个弟子无相和净空终于听清了老方丈圆寂前反复说的话，一代高僧就此仙逝。只是那滴慈悲泪究竟为谁而流？两个弟子终不能参透其中奥秘，那个先兴天下，后亡天下，得锦凰者得天下的传说如梦魔般在无相和净空心中反复。谁知道今后的大祁，会是怎样的风雨飘摇？





2008年 仁合大学

烟花三月，艳阳高照。

这么好的天气，不逃课实在是浪费啊。小锦感叹地看着窗外人来人往，她耷拉着小脑袋，有气无力地在纸上画着美少女。自己怎么会这么倒霉呢，选课的时候一时走神就选到了号称“人文学院”头号变态捕手的陈教授的课。这位中国古代史的博士生导师，绝对有本事把正常人教到不正常，把失眠的人催眠到睡上三天。就连小锦这么活泼好动，不疯不乐的学生都能被教到无精打采哈欠连天。

真不明白她是怎么当上古代史的博士生导师的，整天念念叨叨，不知所云。

她斜着眼睛看了看教授，手悄悄地深入抽屉里，贼似地从里面取出了一本《天是红河岸》，这本筱原千惠的经典漫画已经被她翻得破烂不堪，此刻的小锦已经满脑子都是凯鲁王子，哪里还容得下教授。

“如果也能穿越时空就好了。”小锦感叹道。

“穿越到祁朝如何？”一个声音在耳边响起。

“祁朝有什么好的？”小锦想都没想说道。

“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那个声音又道。

004

不妙。

“教授！”这回真是怎么死都不知道了。

“学号多少？”陈教授推了推她的眼镜，拿出了她的备课本。

“我……是来旁听的。”小锦脑子一转，开始撒谎。如果报学号过去，这个老太婆一定会判自己这门课不及格的。

“旁听？你听了什么了？我问你，祁朝的‘重农抑商’的政策是什么时候结束的？然后告诉我，建武惠帝采用的‘编户齐民’制度具体措施是哪些？祁朝是‘封国制’和‘郡县制’并存，那么他们是分王国还是侯国呢？”陈教授噼里啪啦地问出了一大串，小锦的眼睛又变成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王国是啥？侯国又是啥啊？”小锦抓着脑袋，话一出口，班上笑成了一片，陈教授的脸色更难看了。

“旁听！以为我不认识你？所谓的仁合大学校花，医学院临床医学系的挂科专业户黄锦瑶，曾经有过全科重修的辉煌历史！大一下学期因为成绩太差，本该勒令退学，由于你父亲捐了一栋教学楼，所以勒令退学就改成了跟班试读。我真不明白，黄俞飞先生怎么说也是医学界泰斗级人物，怎么会生养出你这样的孩子？”

小锦泪眼汪汪地看着教授，陈教授以为自己骂得有效果了，放软了些口气。小锦含泪紧张地看着陈老师手中的漫画书，反正她臭名远扬，被老师骂又不是第一次，她

才不怕骂，但是这个有千惠姐姐亲笔签名的漫画《天是红河岸》被缴掉就糟了。

“江凤夙是你什么人？”教授突然盯着她漫画书中的一张照片，眼睛中闪出光芒，照片中的男子清俊如水，带着半丝冷漠。

“我哥。”小锦吞了吞口水，心中默念：教授啊教授，你好歹看在我哥哥英俊潇洒，仁合无人能比的份上，给我几分薄面，把漫画还给我吧。

“仁合医学院第一才子江凤夙是你哥？拿国家级奖学金、八科全A的江凤夙是你哥？你姓黄，你哥哥姓江？你自己没脑子不要以为我和你一样白痴好不好！”教授话音刚落，全班走神的同学仿佛都清醒起来。江凤夙这个名字实在太让大家振奋了！小锦委屈地拧紧了眉头，不要那么激动好不好，全优的哥哥就不能有草包妹妹吗？何况她只不过是无心向学，又不是真的草包。

啪！教室里传来一声闷响，一个男生将书重重地摔在桌上。他冷漠地抬了抬眼，孤傲地扫视了下众人。教室开始有人窃窃私语，更有女生压抑着的低声惊呼。

“你们能不能安静点上课，很吵。”他清清楚楚地吐出几个字，冰冷的唇，带着慵懒的腔调。

“江凤夙！”

“凤夙学长！”

“真的是他！他居然会在我们教室！”

尽管大家努力克制，但那时不时的尖叫声还是让凤夙皱了皱眉。他哗地推开椅子，书包在空中划了个弧，重重地落在了肩上。他手插在口袋，骄傲地走出教室，离开时候他锐利的目光射向小锦，小锦连忙将头低下去。有没有搞错啊，他怎么会选这个教室自习？一楼的电子屏幕不是显示这个教室有课吗？为什么不选个安静的地方自习嘛！小锦心里骂了起来，不过此人出名的天才，前天小锦就亲眼目睹他在《细胞超微结构》课上背完了半本《GRE词汇》，还能从容不迫地回答出老师的问题。那么在古代史选修课上自习也就不是难事了。

“我说呢，他怎么可能是你哥哥，居然偷藏他照片。”教授又推了推眼镜说道。

“照片没收，罚你抄‘建武年表’十遍！”她抓过小锦书里面江凤夙的照片，两眼冒光地放进怀里，然后风风火火地回了讲台。小锦拍了拍胸脯，幸好只是缴掉照片不是缴掉她的漫画书！原来教授也是凤夙的粉丝啊，她家凤夙果然是魅力无发挡！罚抄十遍，不就是抄么，她黄锦瑶什么时候怕过罚抄！小锦自信一笑，翻开了手中的《中国古代史》最后一页，那一份“大祁建武年表”赫然显现在眼前：

“大祁115年，建武元年，武林中南上官、北尉迟之名震慑江湖，势力令朝廷生畏。望月楼主上官无情与梁王爷之子南宫馳勾结欲弑君夺位，凌霄阁主尉迟雪溶也以‘清君侧’之名协同长公主南宫雪向朝廷发难。景帝南宫迟忧郁成疾，崩于北平。千钧一发之际，天下第一富独孤庆倾其财力招兵买马辅佐南宫馳之兄南宫宴登基为王，而上官





无情和尉迟雪溶却无故失踪，绝迹于江湖，此事史称‘朝野之难’。同年十月，南宫宴登基，改年号为建武，封景帝为世祖皇帝，建武惠帝迁都长安。”好像还挺有意思的嘛，这历史挺有趣的，怎么被陈教授一讲，就变得如此枯燥呢？小锦摇了摇头，继续往后看。

“建武三年，南宫酏降于惠帝，赐封北平王，因其为南宫宴六弟，人称‘陆王爷’。建武四年，建武惠帝沿袭祖制，恢复科举，欲封独孤庆为宰相，独孤庆辞。惠帝感其功德，特建‘独孤山庄’于洛阳，封独孤庆为‘鼎国公’。建武五年，三朝元老顾天华兼宰相一职，其势与北平王南宫酏相伯仲。惠帝爱妃孤雅氏逝，其子胎死腹中，惠帝震怒，杀太医院太医十三人。”这皇帝真狠啊，不过是死了一个老婆，用得着杀这么多太医吗？看来她小锦不好好学医是对的，学会了又怎么样呢？穿越去了祁朝，还不是被砍头的份！小锦发表一番感慨后继续往后看：

“建武七年，北冥凤夙以尉迟雪溶继承者身份继任凌霄阁主之位，威震漠北。同年，望月楼大祭司碧落灭六大派，名慑苗疆！”看到这里，小锦突然有种奇异的感觉。北冥凤夙？江凤夙？仅仅是巧合那么简单吗？啪！小锦自己敲了敲自己的脑袋，隔了一千年的人能有什么关系，侦探脑袋也不是这样联想的！

“建武八年，大祁提点刑狱司怀疑孤雅氏与其未出生之子死因，要求重阅卷宗，惠帝允。同年六月，惠帝病重，宰相顾天华提议立储。同年十月，惠帝三皇子南宫珏遇刺，头部受创。同年十一月，大祁提点刑狱司病逝。建武九年宰相顾天华之女欲与独孤山庄三公子独孤锦凰联姻。同年五月，北平王南宫酏上奏惠帝，指出独孤庆在擒获窃贼时滥用私刑至人于死，要求照律法严惩。同年六月，刑部查明此案，拿独孤庆归案。”这么点小事情就要杀一个开国大臣，一看就是“飞鸟尽，良弓藏”的老套故事了啊。小锦继续往后翻时，却发现建武十年以后的记载居然全无！有没有搞错啊，刚刚对课本感点兴趣却又没了！

小锦这才想起，历史上祁朝建武十年以后的史料连史学家都没找到，自然没人知道这些了。小锦平日里最爱看的就是《名侦探柯南》，对于一切未知的谜底都有想揭开的冲动。她突然好奇起大祁的历史来了，说不定她能揭开千年历史之谜呢！

不过想归想，做归做，要她认真读书几乎不可能。现在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花钱雇一个同学帮她罚抄这十遍的建武年表！要她自己抄，没门！迎着正午的阳光，小锦露出了得意的笑容。

第一章

雾冷笙箫几度寒

大祁125年 建武十年

早春天气，乍暖还寒，犹如祁朝的政局，清风照水，波澜不惊。独孤山庄内暗潮汹涌，却又按兵不动。一锦衣男子默然驻立着，风吹衣袂，长发飞舞。他临风而立，淡淡出神。绝代风华处，水如环佩月如襟。除了独孤山庄三公子独孤锦凰，实难找出第二个人有如此卓然风采。

他是突然回到独孤山庄的，且没有通知独孤府任何人。人们只知道十年前，三公子赴苗疆学艺，准备学成归来与宰相顾天华之女完婚。但去年陆王爷南宫酏参奏惠帝，说独孤山庄庄主独孤庆因疑人偷窃，滥用私刑至人于死，经刑部断案确有此事，因此将独孤庆收监，准备于今年秋后问斩。独孤锦凰在这个时候回来，不用说一定是为了父亲落难的事。他久久地出神，想必此事非常棘手。

明明是春季，为何会觉得如此的冷？锦凰看着那一树怒放的樱花，心却渐渐寒了起来。他抬头看天，似乎有些不甘心。

“公子，您的药。”婢女上官舞小心地端上一碗药，清可见底的液体里带着古怪的香。上官舞是独孤锦凰的婢女，但却少在他身边伺候，而是留在独孤府。这次锦凰回府，也靠她里外瞒着。

他看了看那碗药，怔怔地，突然，他伸手将药打翻在地！

“我没有病。”他声音不大，似乎很生气，可是即便是极其愤怒，愤怒中也带着温柔。因为愤怒，他剧烈地咳嗽起来。

“你去告诉老爷和夫人，迎娶顾家小姐的日子提前。”他幽幽地说道，睫毛在阳光下闪动。他不能死，他的大业未成怎能死？想当年，南上官，北尉迟一齐向朝廷发兵的时候，八岁的他立荐父亲辅佐惠帝登基，如此才有了独孤家权倾天下之势。但，功高盖主，惠帝是有忌讳的，他独孤家还是逃不过鸟尽弓藏的命运。



“这个时候，公子还要迎娶顾小姐？”上官舞疑惑地看着锦凰，不是应该想办法救庄主吗？此时办喜事，怕是不妥吧。

“必须现在，越快越好，咳……”只有和宰相结盟，才有能力与南宫驰相抗衡，才会让惠帝有所顾忌！而联姻是最快的方法，娶宰相之女，以宰相的权利加独孤家的势力和财力，就是最强的联盟！

上官舞看着他，即便在最后一刻，他也要为独孤家打算？独孤一门以医术称绝天下，富甲一方，传说中这位独孤三公子在八岁时便能断诊下药了，可是，医人却不能医己，锦凰自幼多病，竟然无人能医。锦凰咳嗽了两声，吐出一口鲜血，他眼一黑，几乎摔倒，上官舞赶紧上去扶住他，他挣扎着甩开她的手，跌跌撞撞地往自己房里走。突然他停住了，注视着自己在水中的倒影。

“男生女相，阳为阴命。公子绝世容颜，实非福气啊。”

他突然忆起那和尚的话，有些怨毒地看了看水中的自己。他衣袖一拂，樱花飘零。他低头看着花瓣形状，刚才他用花瓣为自己算了一卦。看着卦相，他眉头紧锁，似乎在思索着什么。

“卦上怎么说？怎样才能救老爷？”上官舞是极其聪慧的人，三公子在她心目中犹如神祇一般，他算的卦一定不会出错。

008

“我自小多病，为此家父还特地将我送到苗疆学艺，以强身健体。”

“我记得，听老爷说过。公子小时候多病，曾经有为僧人为公子算过一卦。说公子是命贵却命薄，如果要活下去，必须有贵人相助。”上官舞若有所思地说道。

“这几日我夜观星象，东面有奇星闪烁。看来，我等的人终于出现。”他抬头看天，低头审卦，沉吟道。

“公子等的什么人呢？”

“兴亡天下之人，她定能助我得偿心愿。”

“兴亡天下！得锦凰者得天下！莫非公子说的是……”上官舞惊讶地张大了嘴。

“没错，真正的独孤锦凰。”他温柔一笑，上官舞一震，真正的独孤锦凰？那个传说中的人物？那孩子……她……不是早已经死于战乱了吗？当年战乱，独孤老爷与家人失散，在外与一女子生有一女，取名锦凰。后来此女不幸夭折，刚好公子身份特殊，老爷为掩人耳目就让公子用锦凰身份在独孤府过了几年，对外称公子是他流亡在外的儿子。虽然外界有传言当年老爷生的是女儿，不过谣言在公子小时候几次出面后被攻破了。难道说……当年那孩子没死！

“我在苗疆的时候，我师父给我取了一个名字——碧落。从今天开始我还是用回碧落这个名字吧。你尽快找到那个女子！”他锁住眉头，看着自己手心中的感情线出神。突然他嘲弄地笑了笑，他倒想看看，这命中注定与他感情纠葛一生的帝女星，究竟

有何本事！

“只是人海茫茫……”上官舞有些为难，到哪里去找这个女子呢？

“牡丹花谢，紫薇星移。”锦凰看着地上樱花呈现的卦象说道。

“牡丹花……，紫薇星。公子，奴婢明白了。”上官舞重复着锦凰的话，他的意思，已了然于胸。

2006年 仁合大学

仁合大学是国内知名的综合性学府，以医学院尤为著名。能够考上仁合大学医学院的人日后定能救死扶伤，除了一个人——黄锦瑶。所有人都知道，她的父亲是国际知名的医学家，她家的制药厂几乎承担了全世界的抗生素的供给。她父亲的研究所每年研制出来的抗癌药都要拿走几项诺贝尔奖。正因为如此，学校才破格录取了这个见血就晕，见尸就躲，拿针不稳，拿刀发抖的学生。

而医学院最有希望的学生就是临床医学专业的江凤夙，他比小锦高一届，今年大三了。所谓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病魔见了也让开的医科新秀江凤夙，也有头疼的事情，而让他头疼的人就在他不远处。

在他弯腰系鞋带的时候，看到身后闪过的人影，他无奈地摇头！作为仁合的首席才子，相貌出众的他自然会有女生爱慕。不管遇到的是羞涩者递上的情书，还是疯狂者打来的电话，他都一笑了之。不过身后这个人从早跟到晚，如影随形，真是个麻烦事。他加快了步伐，身后的人也加快了步伐。

009

“小锦！”正在跟踪江凤夙的黄锦瑶被人拉到了一边，等她挣扎着再要跟上去的时候，却发现江凤夙早就不见了人影。

“佩佩，你搞什么东西！被你气死了！”小锦气得直跺脚。

“原来你真的暗恋江学长啊，之前是偷藏他照片被老师收缴，之后是跟踪他被我逮到。不过也对啊，才子佳人，很配啊！”同寝室的佩佩审视地看着小锦。

“不是你想的那样。”小锦不耐烦地说道，又被那家伙跑了。

“不过，没理由医学院八 A 状元的女朋友会是个全 E 学生，我说小锦，你要多读书，不能再考不及格了。不然江学长肯定看不上你！”

“如果你想我考及格就不要拦着我，我就不相信跟着他找不出他的秘密，倒时候我拿他秘密威胁他，就不怕他不把临床医学的笔记给我！”小锦恶狠狠地说道。臭凤夙，不要让她逮着。

“小锦，你是不是漫画看多了，以为自己是柯南？江学长生活范围不是教室就是实验室，基本上连寝室都不去的他怎么可能会有秘密呢？要是他有秘密，学校的八卦



女早就传开了,怎么还轮得到你来发现?再说,明天就是周末他一定是回家住,难不成你还能跟回家啊……”佩佩的话还没说完,就见小锦突然很兴奋地没了踪影。她摇摇头,这女生真的是做梦做多了,分不清现实和梦境了!

小锦站在医学楼312教室门口,她使劲地磨擦着脚。平时她是能逃的课一定逃,最讨厌医学楼的那股药水味了。她无聊地蹭着地板,教室里大三的学长们正在上《病理生理学》。那老师已经拖堂很久了,也没有下课的意思。铃……上课铃又响了。她再也忍受不了,啪地推开了教室的门。

“……”教授的课被生硬地打断了,所有人的目光都朝小锦这里射来。

“同学,请问你……”

“二年级的学妹,仁合的校花。”班上的男生女生都炸开了锅,纷纷议论道。看来她小锦还真挺有名的嘛!

“就是那个传说中没一科及格过的黄锦瑶?”不知谁这么说了一句,小锦红着脸瞪着他。

“什么,一科都没有及格过?成绩差成这样也是水准了!”众人感叹。小锦翻了翻白眼,有什么好奇怪的,她怕血怕死人怕那些人体剖面图,所以学不好医学,要是让她学美术系,估计她都成全A毕业的漫画家了,失策,女怕入错行啊……

010 小锦努力让自己看起来乖巧一些,她笑咪咪地看着老头教授,无比的殷勤。全班同学都被这突然到来的漂亮女孩所吸引,七嘴八舌地议论纷纷。只有一个人一直沉默,他坐在教室最隐蔽的角落,可是几乎所有人都能发现最隐蔽处的他。无论他在什么地方都如此醒目,安静的他有一种不容忽视的威严气质,他仿佛太阳一般,凝聚着所有的光彩。江凤夙手指在笔记本键盘上移动,似乎外界的一切都与他无关,他关心的永远是电脑屏幕和那些复杂的医学图表。

“这位同学,请问你有什么事吗?”上《病理生理学》的是位七十多岁的老教授,他在这方面是权威,退休后被反聘留在学校。他慈祥地看着小锦,小锦心中窃喜,看来这小老头人还不错,下学期逃课估计他也不会计较。

“我来找江凤夙同学。”小锦很礼貌地鞠了躬,然后甜甜一笑。

“哦,找江同学是吧,江同学……”教授见小锦可爱的样子,也生出几分好感。

王小波当年曾在《沉默的大多数》中写道:“人们只是提防着不要做小人,至于怎样不做女人,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现在江凤夙算是意识到这个未解决的难题的严重性了,她还真是不肯放弃啊!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现在面前的女人就一副小人得志的阴险模样,得意地扬着小脑袋,等待他举手投降。

“江同学!”教授喊了一声,江凤夙硬着头皮站,来起来班上同学的窃窃私语更厉

害了。以凤夙在仁合的名气，来找他的男生女生都不计其数，他通常是不理睬，不回应，永远地冷酷到底以不变应万变。可是现在这女生居然在上课的时候公开让教授喊江凤夙出去，面对自己最尊敬的教授，凤夙自然不会拒绝了。

“你到底想干什么！”凤夙压低了嗓门，咬牙切齿。

“我钥匙没带。”小锦低着头说道，“可不可以送我回家？”

“你自己打车回去！”凤夙没好气地说道。

“我说钥匙没带，不仅仅是车钥匙，房门钥匙也没带！”小锦大声道，众人吸气，房门两字激烈地刺激着他们的耳膜。

“拿好，你自己回去！”凤夙无奈地从口袋里拿出钥匙递给小锦，这一举动被所有人收入眼底。江凤夙居然将自己的房门钥匙交给了小锦，他们……莫非同居？老教授暧昧地笑着，凤夙深深地吐了口气。他这个“妹妹”，真是活宝啊。

“小姑娘，你是凤夙的……”老教授和蔼地八卦着，他一直把自己最得意的门生江凤夙看成是自己的孙子，现在看到这一幕，突然在班上关心起来。他这一问，全班人都聚精会神地等着小锦回答。

“哦，我是凤夙的……”小锦想也没想就要回答。

“女朋友。”凤夙抢过她的话，懒洋洋地说道，他嘴角扬起微笑，有些不以为然。

“啊？”小锦诧异，在死一般的寂静后，全班沸腾起来。仁合大学最冷淡的王子——江凤夙居然有女朋友了！八A状元的女朋友居然是挂科专业户！这绝对是可以在轰动仁合的消息，曾经有人在仁合的BBS上发贴，断言绝对没有女孩子配得上江凤夙！可是他却找了女朋友，还是一个如此差劲的花瓶女孩。

“分手了的。”他慢吞吞地说，“她回家来搬东西，以后我和她没关系。”

“我我我……”真是狠啊，江凤夙！这么说了以后还有男生敢追她吗？以后她走出去，别人就会说她就是被江凤夙抛弃的女人！要知道全仁合的帅哥都鼓足了劲，以超越江凤夙为目标的啊！那些自负的家伙们自然不会要一个被江凤夙甩的女人。小锦长吸了一口气，正打算说出事情的真相……

“那就好，否则以后大医生的女朋友居然是个职业杀手可就麻烦了！”这个声音怎么这么熟悉啊，陈教授！小锦心里暗叫不妙，浑身筛糠似的颤抖起来。

“据我了解，医学院大二的学生今天下午都有高等数学的公共课！黄锦瑶看来你不仅仅在我的历史课上看漫画，而且还连公共课都逃了。选修课必逃，必修课选逃。你……”

“我这就回去上课。”小锦吓出一身冷汗，这老太婆怎么跑医学院来了。她应该老实地回她的人文学院呆着嘛！小锦掂了掂手中的钥匙，反正大功高成，可以回家了。她冲江凤夙做了个鬼脸，然后唯唯诺诺地低着头从陈教授边走过。



“凤夙，这是你要的帝都长安皇宫的地图。”陈教授说道，小锦忍不住放慢了脚步，凤夙这家伙什么时候对历史也感兴趣了。还皇宫地图呢，这种东西就是放博物馆里也不会有人看一下的。

“北平王府的地图我让学生帮你手绘完副本以后给你。”教授殷勤地说道，让小锦感叹人心不古，女教授对美女和帅哥的态度就完全不一样。哎，这要是放在古代，女人是不可能当老师的，如果自己在古代多好，不用上课，天天绣花，不用做作业，不用考试。她这样漂亮，一定是进皇宫，当皇后，名留史册，千古醉人……穿越小说的情节在小锦脑中旋转，《尼罗河的女儿》、《天是红河岸》、《倾国怨伶》这些漫画都证明了，只要穿越，就能获得爱情，老天，让她穿越吧，让她远离仁合这些老巫婆吧！

“你怎么还不走？发什么呆！”陈教授见小锦还在原地上演“慢镜头”，踏步了半天却不见前进一步，小锦正出神得厉害，见陈教授发怒，连忙头一低溜了……

012

一辆银色的BMW X7轻巧地在盘山路上转了几个弯，驶进了翠林尽头，一个稳健的刹车，它停在了一辆红色畅蓬保时捷旁边。不用想，这辆红色的车就是小锦的最爱了，身为本世纪最伟大的医学家的女儿，家境富裕，开着跑车在学校进出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她的这辆车就和她的重修课程一样出名——也是“重修”。没带车钥匙是借口，是根本没开车，因为在前些天开车回家的时候她又神游天外把车给撞了个厉害，不过名车就有名车的好处，比其他的车耐撞。这不，这样还能修好开回来……

这辆银色的BMW X7越野车自然就是江凤夙的了。一向低调的他并不在意花哨的外表，车只要实用就好。这辆越野车貌不惊人，但将四驱档位一挂，喜欢开车的人都知道那种感觉，爽。

小锦抬头看着面前的别墅，隐藏于山水之间，顺着山路拾级而上，是清雅的楼梯。这就是她的家，她和江凤夙的家。这个家就和这云雾间的山水一样，永远看不清面目。

小锦17岁了，父亲是著名的医生。可是，她却很少有机会和父亲在一起，哪怕是吃一顿便饭。可以说她对自己的父亲没什么印象也没什么感情，而且……她总感觉，父亲在看她的时候，那目光让她不寒而栗，仿佛要把她吃透，那眼神不像是看着她，倒像是看着实验台上的小白鼠。小锦一点也没继承父亲的优良传统，一点医生的天赋都没有，倒是江凤夙更像是他的孩子。江凤夙是她父亲的养子，也是他的爱徒。据说是她父亲在孤儿院收养了他，正是出于对她父亲的敬重和感激，凤夙才一直容忍这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妹妹。每次想起凤夙，小锦心中总会生出奇怪的感觉，尽管他对她一直很冷淡，保持着若即若离的态度，但是她总觉得有凤夙在的地方她就是安全的，只